

#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88）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11月13日

---

## 巴基斯坦对涉华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

### 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11月2日，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发布第S.S.R.42/2016/NTC/CUWP/SR-I/2023号公告称，应巴基斯坦生产商Bulleh Shah Packaging (Pvt.) Limited于2023年2月1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Uncoated Writing/Printing Paper）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涉案产品为重量大于等于50克/平方米且小于等于130克/平方米，含100%木材纤维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涉及巴基斯坦税号4802.5510、4802.5600、4802.5700、4802.6100和4802.6200项下的产

品。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预计终裁结果将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作出。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 10 日内进行应诉登记，45 日内提交案件信息材料及听证会申请。

调查机关（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联系方式：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地址：State Life Building No. 5, Blue Area, Islamabad

电话：+9251-9202839/9212521

传真：+9251-9221205

邮箱：farrukhmukhtar@hotmail.com, farrukh@ntc.gov.pk

2016年1月16日，应国内生产商代表 Bulleh Shah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巴基斯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3月30日，巴基斯坦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正式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 21.90%、巴西为 42.80%、印度尼西亚为 10.62% ~ 20.66%、日本为 50.39%、泰国为 14.25%。2018年4月25日，巴基斯坦调整/维持对上述 5 国的反倾销税：中国维持 21.90%、巴西调整为 35.93%、印度尼西亚维持 10.62% ~ 20.66%、日本调整为 39.10%、泰国调整为 1.64%。

（编译自：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官网）

原文：

<https://www.ntc.gov.pk/wp-content/uploads/2023/11/ADC-42-Notice-of-Initiation-of-SS-Review-in-Certain-paper-Case.pdf>

## 美国对铸铁污水管配件作出第一次 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11月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配件（Cast Iron Soil Pipe Fitting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360.30%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配件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7.37%~133.94%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7307.11.0045项下的产品及7324.29.0000和7307.92.3010项下的部分产品。

2017年8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配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8年7月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配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8年8月31日，美国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23年7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配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11/06/2023-24477/cast-iron-soil-pipe-fittings-from-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final-results-of-the-expedited-first>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11/06/2023-24476/cast-iron-soil-pipe-fittings-from-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final-results-of-the-expedited-first>

## 巴基斯坦终止涉华聚酯长丝纱线 反倾销措施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46/2015/NTC/PFY 号公告称，依据巴基斯坦反倾销上诉法庭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案件返回重审令，2023 年 9 月 19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聚酯长丝纱线（Polyester Filament Yarn or PFY）反倾销案举行了听证会，并作出如下判定：1. 该案第一次日落复审的涉案产品调整为拉伸变形丝（Drawn Textured Yarn or DTY），且不包括彩色聚酯长丝纱线（Colored Yarn）和全拉伸丝（Fully Drawn Yarn, or FDY），因此，原审调查中对全拉伸丝和拉伸变形丝的分析结果将不再适用；2. 鉴于将全拉伸丝排除在涉案产品范围之外，之前认定的倾

销幅度与产业损害对于因果关系的分析将不具备代表性；3.基于上述两点，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聚酯长丝纱线（Polyester Filament Yarn, PFY）的反倾销调查，终止中国和马来西亚聚酯长丝纱线的反倾销税。

2016年2月27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酯长丝纱线进行反倾销调查。2017年8月26日，巴基斯坦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税率为3.25%~11.35%。2022年1月26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巴基斯坦反倾销上诉法庭要求，重新对该案进行反倾销调查，修改了原终裁结果，调整了反倾销税，调整之后，中国为2.78%~6.82%，马来西亚为3.16%，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25日。之后，巴基斯坦聚酯长丝纱线进口商再次就调整后的终裁结果向巴基斯坦反倾销上诉法庭提起上诉。2022年8月24日，巴基斯坦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启动情势变迁复审调查，重新审查涉案企业的反倾销税，案件涉及巴基斯坦税号5402.3300、5402.4700和5402.6200项下的产品。2022年12月20日，巴基斯坦反倾销上诉法庭向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再次发出案件重审令。

（编译自：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官网）

原文：

<https://www.ntc.gov.pk/wp-content/uploads/2023/11/ADC-46-Notice-of-PFY-Remand-case-3rd.pdf>

# 欧盟对华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三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11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 the Lever Arch Mechanism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代表欧盟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行业于2023年8月8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 编码为 ex 8305 10 00 (TARIC 编码为 8305 10 00 5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05年4月28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反倾销调查。2006年7月27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作出反倾销终裁。2011年7月23日，欧盟对华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2年9月4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7年9月1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11月9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编译自：欧盟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C\\_2023006](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C_2023006)

14

## 美国 ITC 发布对金属钱夹及其组件 的 337 部分终裁

2023 年 11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金属钱夹及其组件（Certain Compact Walle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55）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作出的初裁（No.18）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对缺席被告侵权商业外观的调查，部分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791,808 第 3、4、9、12、13、15、16、17 项申诉的调查。

2023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初裁（No.18）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部分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关于侵权商业外观的调查。

2023 年 9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初裁（No.16）不予复审，即基于和解，终止对列名被告美国 Mosaic Brands, Inc. d/b/a Storus, of Alamo, CA 的调查。

2023 年 7 月 2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初裁（No.12）不予复审，即美国 Rosemar Enterprise LLC d/b/a RossM Wallet of Palm Springs, CA、中国浙江 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为缺席被告。

2023 年 3 月 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金属钱夹及其组件（Certain Compact Walle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55)。

2023 年 2 月 6 日，美国 The Ridge Wallet LLC of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791808），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Rosemar Enterprise LLC d/b/a RossM Wallet of Palm Springs, CA、美国 Mosaic Brands, Inc. d/b/a Storus, of Alamo, CA、中国浙江 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55\\_notice11072023sgl.pdf](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55_notice11072023sgl.pdf)